

前 言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宁夏伦理学会主办的“第5次全国应用伦理学研讨会”于2005年8月21~22日在银川召开。来自国内伦理学界的专家学者近百人以“媒体伦理与和谐社会”为主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讨论。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着媒体伦理中的价值冲突、媒体伦理与构建和谐社会、网络媒体伦理、广告伦理等问题,进行了多视角、多层面的探讨和交流。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报刊、广播、电视媒体与网络媒体并存,体现了相互兼容、相互利用的局面。同时,新型媒体产生了大量的伦理道德方面的新问题,传媒伦理已成为了一个迫切需要讨论的新课题。在我国新闻法还未颁布的时候,“第5次全国应用伦理学研讨会”的研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感谢宁夏伦理学会、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宁夏人民出版社认真严谨的会议承办,更感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宁夏伦理学会会长李伟教授,宁夏人民出版社社长、宁夏伦理学会副会长高伟编审,宁夏伦理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宁夏大学潘忠宇教授的热情支持。当然,没有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各位同仁的努力工作,会议也不能按时举行。

承蒙大家的厚望和帮助,这本反映我国当代应用伦理学特别

是媒体伦理研究成果的《中国应用伦理学 2005-2006——当代媒体伦理》能与大家见面。我们感谢宁夏人民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资助和支持。没有这些努力,本书便不能见之于世。

王延光

2005年9月10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目 录

媒体伦理理论研究

- 论新闻的客观性 黄晓红 (2)
- 关于言论自由价值的论证 余 涌 (14)
- 传媒自由的伦理向度 陈寿灿 秦越存 (26)
- 媒体操纵与媒体伦理 强以华 (39)
- 浅议“无冕之王”的权力及其制约 张传有 (50)

媒体伦理中的价值冲突

- 知情与隐私:伦理视域的和解追求 王文科 (63)
- 传媒活动中知情权与隐私权的
道德选择 李光辉 李 勇 (76)
- 传媒娱乐化的伦理反思 郑根成 (88)
- 现代荆棘丛中的玫瑰花
——论媒体的伦理精神 林桂榛 (102)
- 关于媒体伦理冲突的分析与媒体伦理原则的
探讨 李 隼 (119)
- 突发事件中新闻人的伦理困境 祝 佳 韩东屏 (135)
- 对媒体公信力的思考 李晓燕 于 兰 (143)

媒体伦理与和谐社会

- 公民社会中的媒体伦理 甘绍平 (153)
- 大众传媒伦理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 李 伟 (166)

公共领域与媒体伦理	孙春晨 李 茹	(181)
试论媒介与政府关系的定位	张 震	(191)
媒体失范与媒体伦理的建设	陈建明	(203)

网络媒体伦理

网络政治民主的伦理意蕴	任维楨 潘忠宇	(218)
网络空间的隐私权与自由知悉权	李 伦	(232)
论网络传媒对政治伦理生活的 影响	王康年 徐永富	(243)
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之思	陈爱华	(255)
论网络媒体的伦理架构	白 羽	(269)
网络媒体泛性化的伦理思考	阙 敏	(282)
寻找网络空间和网络社会的 伦理维度	胡 滨 于 兰	(292)

媒体伦理实证研究

电视媒体产业化与传播公正	陈少峰	(302)
《超级女声》的背后 ——表达自由的道德解读	曹 刚	(314)
性元素广告的伦理问题及其对策	邓名瑛	(326)
中国公众对媒体的接触情况和信任程度的 实证研究	李 萍	(338)

会议述要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媒体伦理研究 ——第五届全国应用伦理学 研讨会述要	潘忠宇 任维楨	(356)
---	---------	-------

研究机构简介

- 东南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373)
- 浙江财经学院伦理学研究所 (375)
- 2004 全国报刊部分应用伦理学论文索引 (379)

媒体伦理理论研究

论新闻的客观性

黄晓红

内容提要:从新闻客观性原则的确立,到实践中经受的诸多冲击与质疑,可以说,新闻客观性原则经历了一个从为之,到知之不可为,到知之不可为而为之的过程。正是作为使得媒介不偏离其信息传递和反映社会现实的本质的重要保障,新闻客观性原则才能够在备受冲击和质疑中依然存续不绝;正是因为符合人类不断追求真理的愿望的要求,才促使人们对于新闻客观性原则的执著追求。因此,尽管由于这一命题自身所存在的主客观矛盾,争议在所难免,尽管由于现实世界日趋复杂,新闻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闻客观性法则依然面临考验,但是,无论怎样,新闻客观性原则依然是一种很高的职业理想,是新闻业所要努力达到的目标。

关键词:新闻客观性 原则 价值 实践

一、新闻客观性原则的确立及实践

新闻客观性原则起源于美国,它的产生与美国报业二百多年来的发展息息相关。客观性报道的产生带有浓厚的商业色彩,基本上可以说是对美国政党报纸深刻反省的产物。政党办报时期,报纸沦为党派的附庸和政治纷争的工具,其新闻报道和言论往往

都带有明显的主观意识和宣传色彩。19世纪30年代,以纽约《太阳报》的创办为标志,美国进入新新闻时代。这一时期,政党报纸逐渐没落,便士报相继出现,美国媒体开始走向商业化、大众化、通俗化的道路,同时也引发了从新闻报道的内容到新闻观念的大变革。在商业报纸兴起的过程中,很多报人发现,报纸要赢利,就必须大量发行;要大量发行,报纸的言论就必须超越党派,在保持中立的状态下,赢得广泛的读者。他们了解到广大读者最关心、最注重的是新闻事实,而不是借以发挥的观点。因此,客观报道应运而生。

1848年由《太阳报》等6家报纸出资组建的“海港新闻社”(美联社前身)的成立,进一步促进了客观报道观念和技术的发展。由于当时各报的报道立场不同,美联社不得不采取中立、平衡的客观写作方式来提供稿件,只报道事实和细节,不作任何评论,唯有如此,它的报道才能被各种报纸采用。这种直观、中立、实事的报道风格,对向其订购稿件的报纸的报道准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各报起而效仿,新闻客观性原则逐渐衍生和发展。此外,19世纪中期在美国兴起的科学主义思潮也为新闻客观性原则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

公正、超然与不带个人意见的客观性新闻报道方式,可以说是19世纪末期美国新闻界改革所孕育的产物。然而,这种将意见与事实分离,将新闻事实与价值观剥离的客观报道方式,还只能说是“客观性法则”的雏形,而并未真正成为在美国报业中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准则。在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各种非理性、怀疑主义思潮的冲击和洗礼之后,新闻界逐渐认识到个人经历、知识背景、价值观念等主观偏见对新闻采集、加工、传送过程的影响不可避免,作为客观报道方式认识基础的事实与价值相分离的观念开始受到质疑。正是在上述种种背景之下,早期的客观

报道方式在经过修正之后上升为具有现代意义并作为道德规范和职业理想而被新闻界普遍接受的“客观性法则”。1922年,美国报业主编人协会制订“新闻准则”,将报业的“独立性”、“真诚、真实、准确”、“公正无私”等“客观性法则”的条件和内容作为新闻业的道德准则加以明确。

新闻客观性原则自诞生以来,一直为西方媒体推崇备至。在实践客观性原则的过程中,客观性的内涵日益丰富和完善,并且逐渐发展出一些客观报道的具体操作模式。在美国,比较为大家认同的一套客观报道模式是:(1)金字塔方式在第一段简述基本事实;(2)以五个W(who、when、where、what、why)报道;(3)以第三人称报道;(4)引述当事人的话;(5)强调可以证实的事实;(6)不采取立场;(7)至少表达新闻事实的两面。

在中国新闻史上,客观报道这个概念首先是由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人士提出来的。新中国成立后,新闻学界对客观性的了解是在批判外国资产阶级新闻学的“超党派”的客观性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在批判西方客观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用事实说话”的口号。“用事实说话”成为中国新闻界对新闻的客观性、客观报道原则的朴素理解和操作方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闻界逐步意识到了新闻客观性原则的重要性,在主动借鉴西方理论的基础上,自觉地摸索有中国特色的新闻客观性道路。

一百多年来,在新闻实践领域以西方新闻客观性原则指导的客观报道,以其客观和公正给予了世界各国新闻媒体、新闻从业者和新闻学者一个确定的目标与指引方向。经过时间淘洗,无数新闻实践证明,客观报道最能适应各个社会中各种成员的需要,符合公正及专业的形象,故而有恒久的价值。依据客观报道的准则写作的新闻稿件,广受欢迎,赢得很高的荣誉。这些新闻报道大多包含“详尽”、“连贯”、“全面”、“侧面”、“来龙去脉”、“综合性”

等因素,体现了客观报道所要求的准则,而这些也正是它们备受推崇的原因。

二、新闻客观性的问题及争议

(一)新闻能否客观

作为新闻界公认的最重要的新闻伦理准则之一,客观性准则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在实践的过程中,它既遭到很多的阻挠和影响,同时也引发了诸多的争议和责难。

首先,新闻客观性原则的实践,必须仰赖新闻工作人员,而新闻工作人员究竟是否有足够的条件实践客观性原则,却是一个颇受质疑的问题。任何事实经过转述,都必然会失去客观真实的原貌。新闻出现在事件与情境的交接处,而当事件创造了新闻时,新闻也同时创造了事件。换言之,事件提供了足够的事实,任由记者以各种可能的“公式”去叙述。所以,记者并非只是单纯地把世界“照”给读者看,读者所看到的,只是记者所注意到的那一部分世界。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伯纳教授从新闻工作人员所肩负的任务,对实践新闻客观性原则的可能性提出了质疑。他认为,新闻工作者很难成为他们所声称的客观事实收集者与表达者——因为对象不同,报道就有不同的写法。新闻工作者经常是为了遵从编辑政策而写,并且又经常依附潮流,故而在采访新闻事件之前,就预先已有了定见。

新闻工作人员本身的背景,也会使得他们无法客观。当一个记者对一件事情进行报道时,积淀在他思想深处的传统内核就会提供给他观察世界、解释世界的视域,偏见就是这种视域的基本特征。对此,李普曼很肯定地说:“没有偏见、具有全然中立视野的

人,在任何文明中都是如此的不可想象,以至于……没有一种教育可以据之为理念。”^①

其次,从新闻机构的性质来看,尽管客观性原则要求报道必须针对事实,且严守中立,但是新闻机构和任何其他的社会组织一样,有其组织内的权力结构与文化,身处其中的新闻工作人员,很难为了坚持专业理念而完全置身事外。一方面,在新闻机构内部,新闻并不能完全客观地反映真实,如同镜子反映影像一样,只能按它的组织运作过程来写照部分事实。另一方面,新闻的选择和处理,甚至新闻消息的来源,常常是基于新闻机构内部的组织期望、利益和要求,受到对新闻机构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利益或权势集团的控制,而不是基于公众的需要。

正如李普曼所说的“在我们观察世界以前,已有人告诉我们世界是什么样的了”。事实上,新闻报道过程中的许多因素几乎是不可避免地影响着新闻的客观性:新闻报道要尊重客观事实,事实是多侧面、多角度的,即使摄像机式地再现,也不可避免报道者在选题、取材、取景、拍摄角度等方面的主观选择;新闻报道作为人的活动,报道者总是按照自己的价值取向,按照自己的观点,对客观事实进行有选择、有取舍地报道,尤其是在有分析、诠释的深度报道中,报道者对事物的立场、观点更流露于分析报道之中,也就是说,在报道过程中,记者自身的知识背景、价值观、理解阐释方式,以及对新闻的判断等等,都会构成新闻报道中的主观性;加上媒介的立场和其利益所在,以及新闻组织对于新闻记者某种程度的控制,新闻报道中的主观性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如此看来,媒体所反映的“客观世界”其实并不存在,或者说媒体不可能完全客观地反映现实的世界或事情的真相,新闻只是相对的“社会现实建构”。推崇新闻客观性的罗森索曾说,完全客观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所有的新闻均由人所编写,错误和主观在所难免,我们

的责任是做到尽可能客观的程度。

对客观的判断标准始终模糊不清、混沌不明,也是新闻客观性饱受批评的一个重要原因。如同两个人看到同一条绳子,都认为绳子长度不适中,但是一人认为绳子太长,另一人却认为绳子太短,这其中可能的解释,是两人所持的标准不同。换言之,一般人(包括学者)在衡量新闻报道的客观性时,并没有一套可以广为各方一致接受的判断标准。因此,新闻报道是否客观,反而成为个人主观的判断。

(二)客观与评价

对于新闻客观性的另一个争议在于:要对事件客观地描述,是否必须排除新闻工作本身带有的价值判断?客观性是否就意味着必须严守中立,摈弃评价?

对此,一些学者认为,新闻记者绝非与事件保持距离的中立观察者,而是与事件紧密相连,无需回避对事件提出价值判断。所谓客观性指的是对事务状态达到某种适当的报道、诠释以及评价。公正性有别于中立性,它并不排除价值判断。因为优秀的新闻报道,不应只是叙述事件如何以及为何发生,更要寻求事件的本质的呈现;同时,以战争屠杀事件为例,凸现真正的邪恶与恐怖本质,常常是记者最重要的工作。透过反思均衡的共生过程,以及理性地思考个人关于基本的诠释与评价原则的判断,客观性才有可能达成。如果否定此观点,如同错误地将所有新闻工作化约为某种宣传手段,这是对正确新闻的曲解,因为新闻记者有责任致力于公正性,进而达到客观性的追求。^②

以关于战争的新闻报道为例,传统的客观报道方式是对战争情势、军事组织、战略、战术以及武器等进行系统的分析,很少深刻地揭露战争背后所隐藏的动机,并不去挖掘那些发动战争、抵抗侵略或在战争中受难的人们。这样一种隔岸观火般的资料呈现

式的“客观”报道,其实偏离了传媒的信息传递和反映社会现实的功能和本质,而公众也只能是消极的接受者,如此一来,新闻客观性的意义何在?因此,客观性报道不仅要全方位地对事件进行客观的描述和再现,更要深度挖掘和突显事件的真相和本质。事实上,即使强调客观的报道方式,要完全地呈现真实仍然存在着相当的难度,新闻媒体在进行报道时,只能通过多角度的切入来尽可能全面地、真实地展现客观事实。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新闻客观性的意义并不全然在于客观地呈现整体事实,而更多地在于通过展现客观和公正的意见和观念,来帮助受众理解事件背后所隐藏的真相和本质。

不仅如此,一些学者认为,新闻在本质上是充满价值判断的,如果新闻记者从事报道时预设了某些基本价值,那么任何事情都可能藉由不同的词句进行许多再叙述。新闻叙述是一种充满诠释的过程,而且诠释本身具有价值取向,因此任何事件本身就面对着多种诠释的可能性,这些诠释也就有着不同的价值关怀与诉求。

三、新闻客观性的价值及实现

(一)新闻客观性的价值

在传统社会里,人与世界的关系是直接的,没有任何中介或者屏障。然而,自从近代新闻媒介产生以来,这种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逐渐地依赖新闻媒介来了解和认识世界,人们的工作、学习、娱乐、生活须臾不能离开媒介。20世纪20年代,李普曼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关于上了镣铐的囚徒只能从火光在前方墙上的投影判明身后境况的话题中获得灵感,指出现今人们日益通过媒介来了解世界,所谓人对环境的适应其实是通过“虚拟的”

媒介进行的。数十年来,随着传播科技的发展,人类对媒介的依赖有增无减。媒介所“建构”的世界成为人们通向外部世界的中介,同时也成为两者之间的屏障。

作为中介,媒介力图向人们展示整个世界,以及世界上发生的事件的来龙去脉,但是就像物体在墙上的投影并不等于物体本身一样,媒介世界毕竟不是外部世界本身。媒介世界同外部世界的关系也不像投影那么简单,因为媒介是要由人来运作的,媒介人员的经历、学识、观点、信仰、视角、态度等等,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他们对外部世界的描述。媒介自诞生之日起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集团利益、政府、党派的控制或左右。现代科技的发展也会对媒介反映外部世界产生不可忽视的多重影响。

如此看来,媒介世界是否是真实的?是否客观地反映了外部世界的原貌?如果说完全的客观并不可能,那么媒介人有没有可能超越自身的主观局限,尽可能地给人们一个最大限度接近外部世界的媒介世界?如果不能,人们又该如何看待和处理无所不在、纷繁复杂的媒介?现代社会中的人们如此依赖媒介,究竟是人类的进步,还是一种异化?

现代人所遭遇并提出的这些问题,既昭示着现代人在面对扑朔迷离的人、世界、媒介三者之间的关系时,不得不作出的思考和反省,同时也寓意着问题本身——新闻客观性——的价值所在。

一方面,媒介的本质是信息传递的载体,其基本功能是反映社会现实。由于现实世界的复杂多样、媒介行为的难以把握和控制、媒介在反映现实世界时的主观性不可避免,媒介只是一种相对的社会现实建构。新闻客观性原则的意义正在于充当使得媒介作为信息传递载体,实现其功能而不偏离其本质的重要保障。

另一方面,客观性属于人的理性认识的范畴,它来自于人的实践需要,植根于人的理性精神和求真意识。新闻客观性,说到底

就是人的理性精神的外化,是媒介的价值取向的标志。对新闻报道而言,它要求媒体诉诸传播内容时,应该公正和全面,使受众在接受新闻时,能获取准确而全面的信息,从而了解事情的真相。

(二)新闻客观性的实现

人类的一切行为,从伦理上看无非两种类型:一种是不遵守道德的行为,一种是遵守道德的行为。其中遵守道德的行为,又可分为两种类型:适当遵守道德的行为和过于遵守道德的行为。不遵守道德的行为即所谓“不及”,适当遵守道德的行为称之为“中庸”,过于遵守道德的行为则为“过”。孔子说:“过犹不及”^③,亚里士多德说:“过度与不及都属于恶,中庸才是德性。”^④“不及”,不遵守道德是恶,是不言而喻之理。可是,为什么“过”,过于遵守道德也是恶呢?因为物极必反,任何事物都有保持其质的稳定性的量变范围,事物如果在这个范围内变化,便不会改变事物的性质;如果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性质就会发生改变,事物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道德也是如此。因此,“不及”与“过”都是恶,唯有“中庸”才是德行,才是善。

新闻客观性作为媒体价值取向的标志,是新闻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这是毫无疑问的。不遵守新闻客观性原则的行为,显然是违背新闻道德的行为,是“恶”。过于遵守,或者说谨守客观性原则的行为,其实是走向了客观性的反面,也是违背新闻道德的行为。因为过于追求客观性的新闻报道,容易使记者成为简单的传讯工具,即“训练有素的无能”。他们过度依赖消息来源,很少主动去研究发现事件背后所隐藏的真相和问题。这样的客观报道其实只是一种隔岸观火式的肤浅的资料呈现,并没有告诉受众事实的真相和所隐藏的问题,乃至判断的依据。如此一来,新闻的客观性何存?新闻的意义何在?而且,很多情况下,记者之所以谨守客观性原则,其实只是作为一种“策略性的仪式”,与客观报

道并没有多大关系。因此,唯有透过理性的思考和反思,对事物的本质或隐藏的真相作出适当的报道、诠释和评价,才是遵循客观性原则、符合新闻道德的行为。这样一种客观,是新闻媒体的理想,也是有待新闻媒体努力的方向。

问题在于,如何才能达到这样一种客观?

首先,要将客观性和主观性辩证地有机地统一起来。新闻客观性理念的产生与演变源自于新闻实践的需要,但不可避免地在其本质的理解上要受到哲学思想演变的深刻影响。从哲学的视角来看,事物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应该是对立统一的。在新闻理论中,人们却往往把它们看作是对立的,非彼即此,非此即彼。事实上,在新闻实践中,客观性和主观性的辩证统一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新闻报道要尊重客观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来反映它;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从多角度、多方面尽可能地展现客观事实,并且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竭尽可能地挖掘事实背后所隐藏的真相和问题。

其次,要把握好一个度。“度”是哲学概念,是指事物保持其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也是由量变向质变转化的临界点。在实践新闻客观性原则时,也要把握好一个“度”。新闻客观性的内涵既不是客观事实的机械重复和再现,也不是某种价值观点的主观张扬和宣传,而应当是主观性、倾向性与客观事实恰到好处的一次碰撞与结合。一件新闻作品,如果过分强调了自然性和客观性,简单机械地展现客观事实,或者过分地突出了主观性和倾向性,把太多事实之外的东西、事实之外的感受强加给新闻,都会影响新闻客观性原则的实现。如何把握好这个“度”,是新闻从业人员依据具体的媒介环境和社会价值取向,在具体的新闻实践中需要掌握的技巧和方法。

最后,要遵循一种科学的方式。一方面,要在报道一开始就掌

握事物的全部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公正、平衡和全面,使自己立于客观;另一方面,遵循从部分到整体,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对报道对象进行连续追踪报道,让读者随着报道的进程,进一步全面地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马克思说过:“只要报刊有机地运动着,全部事实就会完整地揭示出来。最初,这个完整的事实只是以同时发展着的各种观点的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这些观点有时有意地,有时无意地揭示出现象的某一方面,但是归根到底,报纸的这种工作只是为它的一个工作人员准备材料,让他把材料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报纸就是这样通过分工……一步一步地弄清全部事实的。”^⑤

结 语

从以“事实和意见分离”为信念的客观报道方式,到因对主观性的疑虑而在新闻界树立起的道德规范和职业准则,再到在现实矛盾的反思与再认识中始终不弃的理想和目标,新闻客观性原则虽然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几经曲折,却始终没有被这些挑战所击倒,相反却仍然被那些优秀的新闻从业者奉为至高无上的职业理想。可以说,新闻客观性原则经历了一个从为之,到知之不可为,到知之不可为而为之的过程。如果要问,新闻客观性原则何以能够在备受冲击和质疑中依然存续不绝?那是因为,新闻客观性原则是使得作为信息传递的载体和反映社会现实的媒介不偏离本质的重要保障。如果要问,是什么促使了人们对于新闻客观性原则近乎痴迷的执著追求?最根本的原因恐怕在于,在人类的本性中就有不断追求真理的愿望,而客观性原则正是符合了这种愿望的要求。因此,尽管由于这一命题自身所存在的主客观矛盾,争议在所难免,尽管由于现实世界日趋复杂,新闻业的发展日新月异,